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费威、穆波伟

（三）协办人：罗松晖

（四）培训时间：2021年4月26日

（五）培训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十六楼会议室

（六）培训人员：卢平、费威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培训内容：本次培训通过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阐述了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要求。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金新农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现场讲解及讨论的方式，促进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费威

穆波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